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1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恒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恒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恒昌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亦為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。經核，受刑人本件所犯有期徒刑之罪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（即編號1）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即編號2）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本不得定應執行刑，然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

01 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
02 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為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
03 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
04 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。爰考量受
05 刑人所犯之罪，分別為竊盜罪及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犯罪日期
06 同一等情，及受刑人以前開調查表書面陳述請求從輕定刑等
07 語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已以前開
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就
09 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而實際行使其陳述意見之權利，
10 顯無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重複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之
11 必要，末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
13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瀨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張惠雯

20 附表：

| 編 號 | 1 | 2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竊盜 | 施用第一級毒品 |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7月 |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2年8月1日 | 112年8月1日 | |
|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|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104號 |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599號 |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| 法 院 | 高雄地院 | |
| | 案 號 | 112年度簡字第3180號 | 113年度審易字第990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2年10月13日 | 113年6月26日 |
| 確 定 判 決 | 法 院 | 高雄地院 | 高雄地院 |
| | 案 號 | 112年度簡字第3180號 | 113年度審易字第990號 |
| | 確定日期 | 113年1月16日 | 113年7月24日 |

